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A/C.3/66/L.13/Rev.1)

决议草案 A/C.3/66/L.13/Rev.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66/L.13/Add.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2. Cesa 先生(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3. 根据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建立的老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是一个关于此问题的常设论坛,但它将在当前的任务完成前继续在其中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发挥作用,除非后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明确协议。将在不与其他重大会议冲突的时间、凭借可利用的资源召开工作组会议。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说明。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成为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3/66/L.13/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66/L.19/Rev.1)

决议草案 A/C.3/66/L.19/Rev.1: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7. Ochir 女士(蒙古),在简要说明经非正式协商对该决议草案进行的重大订正后说,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阿根廷、伯利兹、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希腊、印度、以色列、卢森堡、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成为提案国。

9. 决议草案 A/C.3/66/L.19/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A/C.3/66/L.64/Rev.1、L.65 和 L.66)

决议草案 A/C.3/66/L.65: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0. El Mkhantar 先生(摩洛哥)代表提案国提出了决议草案 A/C.3/66/L.65。他说,该决议草案在本质上纯粹是程序性的,标志着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第 16/1 号决议。他宣布日本、约旦、摩纳哥、巴拉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西班牙和乌拉圭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并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提供的支助,同时请尚未成为提案国的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自 2007 年发起倡议以来,该倡议获得了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帮助起草该宣言的专家们的大力支持,现在它被视为一份关键的参考文件。

11.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成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6/L.64/Rev.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2. **主席** 说, 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13. **Maduhu 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 人权理事会使用建设性与合作手段、其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及其向各国政府提供建议和支助的做法正在实现逐渐克服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对于该集团至关重要, 特别是关于贩运人口、打击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发展权的建议。鉴于以下事实, 即一些建议不断被提交表决 (当然它们很重要), 而另一些建议——对该集团和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不断受到破坏, 所以是本着建设性交往的精神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订正的。因此, 删除了第 1 段的文字“其中一些”。

14. **Kolontai 女士** (白俄罗斯) 说, 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接受该政治化决议, 因为人权理事会在评估人权状况时缺乏客观性。遗憾的是, 理事会正在犯的正是因名誉扫地而解散的人权委员会犯的错误。她决然地谴责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白俄罗斯的政治化决议, 并指出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的意见不一致说明它并未反映国际社会的观点。这种就某些国家而言的政治化削弱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作用和功能。

15. 此外, 通过关于白俄罗斯的决议破坏了理事会制定的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 该计划规定将所谓的白俄罗斯问题从理事会的议程中清除。在这方面, 并且考虑到以下事实, 即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的决定有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合作基础和各国间友好关系, 所以白俄罗斯代表团被迫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它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6.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 遗憾的是,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66/53) 载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

第 S-16/1 号决议和第 S 17/1 号决议, 而这两项决议是基于带有误导性的媒体信息提出的, 并且使用的语言带有史无前例的敌意, 传达了支持武装恐怖主义集团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的有力信息。

17. 鉴于这些行为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 所以理事会非客观的立场令人难以理解。干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政的目的是实施其敌人——西方国家的政治和军事计划。最近几个月, 数十亿美元被偷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并且被分配给受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支持的极端主义者、武器走私者和交易者以及武装恐怖主义集团, 阿拉伯叙利亚代表团将在为恐怖主义活动筹措资金的背景下及时确认这一点。

18. **Sa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 他想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根据适当的委员会礼仪采取行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烈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控。

19.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很多罪犯已承认杀害示威者、在拥挤的公共场所安装炸药、烧毁公共和私人建筑物, 此外还骚扰不愿参与其犯罪行为的公民。同时, 受雇于外国势力的电视台继续捏造信息并不断煽动人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拒绝提及她报告中的那些事实, 尽管事实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关于这些事件的资料以及关于该国正在采取措施来处理这些事件的资料。由于这些原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

20. 但该决定不改变该国关于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的坚定和原则性立场, 报告涉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侵犯人权的行, 该问题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还重申其反对任何国家以捍卫人权为名干涉其他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性立场, 并明确反对理事会提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例如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缅甸。

21.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尽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但它对人权理事会通过

的大量决定表示关切，因为建立人权理事会这一机构的最初目的是开展关于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他注意到，近年来理事会工作走向分歧的趋势令人不安，所以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或所谓的性取向问题提出的决议。

22. **Herczyński 先生** (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此外，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的关切主要是程序上的。由于可单独就人权理事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所以不一定以一般的方式关注理事会各项决议。

23. 通过要求委员会全面注意理事会的报告，该决议草案忽略了目前商定的安排，借此，委员会将仅考虑个别建议并在必要时对个别建议采取行动。他表达了失望之情，即该决议草案继续不理解和不注意很多会员国仍就非洲国家集团采取的举措存有的疑问，并且他遗憾的是，尚未在公开的会议上讨论该文本的程序和其他方面。因此，欧洲联盟会员国将在表决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24. 应白俄罗斯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64/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64/Rev.1 以 95 票对 4 票，60 票弃权通过。*

*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伊拉克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投弃权票。

26.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因为它未看到该决议草案的惠益。尽管美国仍对理事会不适当地针对以色列一事表示关切, 但去年, 理事会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多边论坛的能力显著提高, 特别是因为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7/19 号决议、促进宗教容忍的第 16/18 号决议以及成立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调查委员会。

27. **Mohammad Pour Fera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因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所载的决议和建议引起严重关切, 并且主要追求远远超出人权事业的政治化目标。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其中一项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是无用的, 并且反映了导致人权委员会解散的同样的双重标准。

28. **Burgess 女士** (加拿大) 说, 加拿大代表团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因为对理事会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应在大会全体会议而非第三委员会进行。在第三委员会进行的方式形成了虚假的印象, 即理事会隶属于委员会。此外, 加拿大关切就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建议, 这种做法不公平地挑出了一方, 强调了理事会不适当地针对以色列的做法。

29.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因为它重视报告所载的大多数问题。但它不支持涉及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选择性举措的决议, 特别是那些明显出于政治动机的, 如关于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理事会公正、客观和建设性的工作, 但将反对通过这种有选择地针对具体国家决议的任何图谋, 因为这种方式导致了人权委员会的失败。

30. **Tagle 先生** (智利) 说, 智利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因为智利政府支持理事会的行动和决定, 它们一直以来都是遵守非选择性原则的, 并且该政府赞赏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的独立性。但该政府对程序抱

有疑虑, 因为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对理事会报告进行表决。希望来年关于报告的决议草案供所有成员国咨询。

31.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 理事会的报告全面说明了其工作, 并且以色列欢迎理事会采取的一些行动, 特别是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 17/19 号决议,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以及根据第 16/9 号决议对一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任命。但该报告及其所载的反对以色列的决议反映了理事会继续对以色列持有偏见。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7 和根据该议程项目通过的决议破坏了理事会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并且遗憾的是, 理事会最近进行的审议并未纠正该根本问题。系统的制度性歧视使理事会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的能力受到影响。因而, 以色列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32. **Butt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尽管在一些问题上存在分歧, 但巴基斯坦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因为理事会为达成对各种共同关心的问题的理解以及对有争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做出了努力, 包括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但令人关切的问题是, 一些理事会决议, 如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 不符合人权标准或法律。同样值得关切的是通过了具有选择性和政治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巴基斯坦期待, 未来将加强理事会在以非选择性和公正的方式处理所有国家所有人的人权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33.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说, 古巴如往年一样, 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古巴对委员会和理事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进行政治操作和采用双重标准的消极趋势表示关切, 特别是理事会一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有选择和带有歧视性的批评, 另一方面却忽视发达国家的状况, 这种做法令人回想起人权委员会的做法。

34. **Medal 女士** (尼加拉瓜) 说, 尼加拉瓜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并认识到理事会是公平审议人权问题的合法机构, 并且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不同国家人权状况

的有效手段。但尼加拉瓜反对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导致了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35.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全面支持理事会以相互尊重和公平的方式开展的工作。但中国代表团反对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的决议，以及反对以人权为名向某些国家施压或将其挑选出来的做法。

36. **Vigny 先生**(瑞士)还代表挪威发言。他说，尽管两个国家强烈支持理事会的工作，但它们因程序上的原因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审议理事会报告的工作属于大会而非委员会的职权。

37. **Mu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全面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决议和建议，并且过去支持与该报告决议草案类似的文本。但哥斯达黎加关切请求对该决议进行记录表决的动机。它欢迎非洲集团做的口头订正，但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理事会是处理人权问题的最高机构，而且其报告应提交至大会全体会议而非委员会审议。

38. **Frick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是人权理事会工作的积极和有力支持者，并欢迎理事会传达给大会以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特别是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和《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而言。如理事会审议期间所商定的，委员会没有必要注意理事会的建议。如果委员会决定不落实某项建议，则它就可以不对其采取行动，从而达到不落实的目的。此外，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忽视了就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在处理理事会报告方面存在的分歧达成的谅解。大会而非委员会应对该报告采取行动。

39. **Jang Il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原因不是该国大体上不同意理事会的报告，而是报告载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其中包括一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因而该决议草案有悖应治理人权问题审议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客观性和非选择

性原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反对所有此类决议，因为它们体现了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40. **Ruiz 先生**(哥伦比亚)说，尽管哥伦比亚代表团强烈支持理事会的工作，但它像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对理事会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程序问题表示关切。因而，哥伦比亚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41. **Alp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土耳其认为，必须以非选择性的方式注意理事会的建议。必须根据第 16/20 号决议和第 17/10 号决议，抓紧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遇袭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C.3/66/L.66:《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1 段和第 2 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据预测，根据如下假设，即该任择议定书将在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生效，2012-2013 两年期将不涉及所涉方案预算。此外，据估算，所增经费 219 万美元，包括根据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 158.2 万美元；根据第 24 款(人权)的 580 100 美元；以及根据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的 28 000 美元将用于 2014-2015 两年期，并将在编制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背景下对其进行审议。

43.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据预测，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或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都将不需要增加经费。他回顾道，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期间，主要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序言段的措词。最后，他说，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里、摩洛哥、波兰、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66 通过。

45. **Faizal 先生**(马尔代夫)还代表奥地利、智利、德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和乌拉圭发言。他

说，尽管这些主要提案国倾向于保持在人权理事会建议下对该决议草案进行的措词，但它们欢迎在谈判和协商一致地通过该决议草案过程中突出体现的折衷精神。一旦任择议定书在 2012 年开放供签署，他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尽快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C.3/66/L.29/Rev.1 和 L.5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6/L.33、L.36、L.40、L.41、L.46、L.47/Rev.1、L.48/Rev.1、L.52/Rev.1 和 L.53/Rev.1)

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46.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 A/C.3/66/L.58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7. Gomez 先生(瑞典)还代表墨西哥和新西兰发言。他提出了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加入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最后，他强调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速度很快，该趋势将可能继续下去，并且希望各国将致力于实施该公约。

4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南非、苏里

南、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还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9. 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 通过。

50. Kimura 先生(日本)说，日本加入共识，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目前迫切需要处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面临的积压问题，并且需要考虑合理便利的问题。但日本必须铭记，关于延长委员会工作时间表的决定的所涉方案预算将包含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该预算是有限的，特别是在处于经济困难时期的背景下。委员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工作方法和成效。

决议草案 A/C.3/66/L.33: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5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52.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中国加入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53.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此外，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尽管欧洲联盟全面认识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人权条约机构组成中的重要意义，但它根据以下几个理由反对该决议草案。人权条约已包含如下规则，即规定选举缔约国公民加入条约机构。尽管一些条约明确规定，将考虑地域分配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代表情况，但大会无法决定如何修改关于条约机构组成的规定，而且它也不应力争促使缔约国这样做。

54. 该决议草案特别说明了关于配额制度的提案，并且不适当地要求条约机构主席们对公平地域分配提出建议，欧洲联盟强烈反对这两项内容。如果全面审议此类事宜，相关缔约国应对其进行讨论。遗憾的是，古巴代表团并未纳入更多关于在不求助于配额问题的情况下如何实现条约机构更好的平衡的建设性建议。因此，欧洲联盟会员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5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3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尼日利亚。

56. 决议草案 A/C.3/66/L.33 以 119 票对 52 票，2 票弃权通过。

57. **Argüello 先生** (阿根廷) 说，当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适用的国际法时，阿根廷政府支持该原则。在以下理解的基础上，阿根廷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即必须根据国际法、在不妨碍人权条约机构的完全独立性的情况下诠释其建议，人权条约机构根据作为其建立基础的公约发挥作用。每条公约规定了缔约国的义务以及管理选择条约机构专家的原则。

决议草案 A/C.3/66/L.36：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8. **主席** 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59.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说，不结盟运动在很多情况下表示其反对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作为向任何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因为一定不能剥夺它们发展的手段。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中国已成为提案国。每年都提出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当前版本含有技术更新以及涉及老龄人口和残疾人的新资料。

60. **Sa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不具备国际法基础，而且无法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服务，该事业即各国肩负的责任。该决议草案的文本直接挑战了主权国家自由管理其经济关系和保护合法的国家利益的权利，

包括应国家安全关切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文本还试图削弱国际社会的能力，使其无法应对冒犯国际规范的行为。单方面和多方面的制裁是落实外交政策、安全以及其他合法的国家和国际目标的合法手段，并非仅美利坚合众国一国持这种观点并将其付诸实践。

6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3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

62. 决议草案 A/C.3/66/L.36 以 121 票对 52 票，1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40:《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64. Argüello 先生(阿根廷)还代表法国和摩洛哥发言。他说，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伯利兹、喀麦隆、科摩罗、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马里、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提案国行列。五年前，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年12月该公约生效，目前有90个国家签署，30个国家批准。该公约是首份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认识到强迫失踪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并重申受害者拥有获得赔偿、公正和获悉真相的权利。

65. 必须做出努力来实现该公约的普遍批准和实施，因为认为历史不会重演的想法是天真的。基于国家命

令的强迫失踪、秘密拘留和法外处决继续发生，而且被绳之于法的责任人是极少的。阿根廷最近上演的悲惨历史证明了这一事实。

6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尼加拉瓜、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加入提案国行列。

67. 决议草案 A/C.3/66/L.40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41: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68. **主席** 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69. **Selim 先生** (埃及) 说，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超过 91 个会员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这说明国际社会承认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惠益的分配不均及其挑战带来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不利，而且反过来影响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拒绝参与建设性对话，从而无法解决它们与文本中阐述的概念相关的根本问题，尽管提案国有意愿解决。

7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牙买加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成为提案国。

71. **Herczyński 先生** (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此外，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和去年的决议草案相同，这一点令人遗憾。处理全球化的影响——多维现象——处于欧洲联盟议程的重要位置。当全世界面临的挑战越发体现全球性时，全球化还能提供处理一些最尖锐问题的手段，以及刺激全世界增长和繁荣的重要机遇，从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72. 欧洲联盟承认，全球化能对人权的充分享受产生影响；但该决议草案做出了错误陈述，即全球化对所

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一概括是欧洲联盟无法认同的。人权和全球化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是积极的——必须逐案进行评估。

7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4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 决议草案 A/C.3/66/L.41 以 125 票对 52 票通过。

75. Tagle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基于以下理解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即全球化带来了惠益和挑战,因智利开放了经济,所以当然有所收益,同时必须在所有会员国的声援下应对挑战。

决议草案 A/C.3/66/L.4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7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77.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拿马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Ploder 女士(奥地利)说,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巴西、希腊、海地、日本、立陶宛、荷兰、尼日尔和圣马力诺加入提案国行列。她宣读了对文本的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将“涉及少数群体”等字改为惯用语“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第 4 段被改写成“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和特殊需要”。第 15 段被删除。在第 21 段,“与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等字改为“以及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在“鼓励各国”前插入“还”的措词,以及将“还鼓励各国”改为“还鼓励各缔约国”。因此,该段最后一句改为“并且还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7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加入提案国行列。

8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46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47/Rev.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辱、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8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82. Al-Yafe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会员国发言。他说,澳大利亚、巴西、塞内加尔和泰国加入提案国行列。

83.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此外,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就容忍、不歧视、言论和思想自由、良心、宗教或信仰等重要问题进行不断对话是消除现有分歧和误解的唯一途径。欧洲联盟欢迎在积极的氛围中讨论这些问题。

84. 但他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不应具体述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而应在大体上使用更具包容性的多样性概念,因为个人具有多种身份来源。为有效打击不容忍,必须考虑多样性的各个方面,并且正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指出的,任何人都不能借用文化多样性来侵犯受国际法保障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欧洲联盟认为,宗教仇恨在地方和国家一级都是个人自由的首要威胁。认为世界是由单一的文化和宗教区组构成的观点令人关切,因为这种观点会将注意力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责任上分

散出来，以至于无法捍卫个人的权利，特别是少数族裔社区或团体的权利。

85. 欧洲联盟谴责对宗教场所发动的袭击，但强调，委员会应注重个人和保护其权力，并注意到，各国必须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从而保护个人免受基于其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所有属于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的人都应能在不畏不惧不容忍或袭击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其宗教和信仰。此外，受到审议的该决议草案明确提及建立一个针对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中心，尽管全世界有无数这样的中心，而且应承认所有类似的举措。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欧洲联盟成员本着合作精神，准备加入共识。

86.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它希望该决议草案将成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蓝图。一些年来，美利坚合众国与提案国和其他国家同样关切一些人因其宗教和信仰直接受到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的问题。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问题在当今世界持续存在。

87. 过去，美国一直未能支持提案国为处理这些问题所做的努力，因为它们过度依赖力争限制言论，以此作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的手段。这种做法适得其反，并且加剧该决议草案力争处理的问题。在世界各地，宣布带有冒犯性的言论非法的法律被各政府滥用，以此迫害政治对手和少数群体。在一些情形中，那些参与基于宗教的暴力或谋杀的人将此类法律作为其采取行动的理由。

88. 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规定仅在一种情况下可对言论进行刑事定罪：煽动即时暴力。该决议草案认识到，解决带有冒犯性言论的唯一办法是更多地发表言论，而非使用以容忍为名限制言论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坚持尊重普遍人权的任何举措并建议制定措施，如教育或提高认识，以期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个人的行为过程中促进信仰和谐。

89. 这些举措能以尊重普遍人权的方式促进对宗教多样性的尊重。各会员国必须努力执行该决议草案中的建议，并且各政府必须采取果断措施来履行国际义务并促进对该决议草案述及的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作为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断提交报告的一部分，会员国必须为此做出更多努力。

90. 决议草案 A/C.3/66/L.47/Rev.1 通过。

91. **Quinlan 先生** (澳大利亚) 说，该决议草案对澳大利亚至关重要，因为澳大利亚具有广泛的多样性，而且基于宗教、种族或文化信仰的任何暴力总体上都是对其社会健康的直接威胁。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所有人能不受歧视地颂扬和信奉其宗教或信仰，其中包括通过其多元文化和多语种的公共广播服务，因为媒体能在帮助促进和颂扬社会的多元文化本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最近还出台了一项新的多元文化政策，其中包括制定社区主导战略来鼓励容忍。澳大利亚参与了宗教间对话，并且正在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就一项实际联合方案进行谈判，该国将其视为历史性成就加以赞扬。

92.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想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6/L.48/Rev.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9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94. **Herczyński 先生** (波兰) 说，哥斯达黎加、新西兰、泰国和乌克兰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贝宁、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提案国行列。

96. 决议草案 A/C.3/66/L.48/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52/Rev.1: 保护移徙者

9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98. **Dias 女士**(墨西哥)说,孟加拉国、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9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土耳其也加入提案国行列。

100. 决议草案 A/C.3/66/L.52/Rev.1 通过。

101.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该联盟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并仍坚定致力于通过采取平衡手段和适用法治来保护移徙者的权利。移徙儿童,特别是那些无人陪同的移徙儿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102. 欧洲联盟尊重并维护移徙者的人权,无论其身份如何,而且尽管一些移徙者未自动获得居住在欧洲联盟会员国的权利,但其权利受到了尊重。

103. 打击某些移徙流动是该联盟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人口贩运网络的移徙流动,而且其很多会员国提出了这方面的刑罚。他提请注意第 3(b)段提及的关于立法措施和做法的关切,因为它们可能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他注意到将刑事制裁用于违反国家刑法的移徙者的做法不影响其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104.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国际法原则,即各国都拥有主权权利来控制外国人进入其领土并对其进入和被驱逐出境做出规定,在任何关于移徙问题的讨论中都是明确的。同时,各国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尊重移徙者的人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真履行其责任并根据其《宪法》和其他法律向其领土上的外国人提供实质性保护,无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在全球范围内处理移徙问题时,在决议草案中提及双边法律问题是不适当的,如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因为这种做法转移了对所需的多方面反映和行动的注意,而且无助于促进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105. 美利坚合众国在欢迎移徙者和难民方面的历史悠久,而且重视合法、有序和人道的移徙。它敦促其所有公民在另一国家居住或工作时尊重相关的地方和国家法律。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合法移徙者和单证齐全的临时访客,其中包括工人和学生,并致力于在其边境内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以及结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并打击仇外心理、不容忍和偏执。最后,不应误解第 3(a)段的内容去抑制言论自由或表达政策见解以及甚至是憎恨态度或人生观,但必须根据对言论自由有力的国际法律保护对该段内容进行诠释。

决议草案 A/C.3/66/L.53/Rev.1: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10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

107.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西、大韩民国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提案国行列。

108. **Babadoudou 先生**(贝宁)代表非洲集团和其他提案国发言。他说,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和土耳其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0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10. 决议草案 A/C.3/66/L.53/Rev.1 通过。

下午 1 时散会。